

##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故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經詳閱「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規定，願具書狀切結本次申請法律扶助所填具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情形，亦無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獲得補助」情形。

具結人上述具結皆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一次全額繳還補助款項，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